

证券代码：300298

证券简称：三诺生物

公告编号：2016-123

##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2月23日（星期五）下午14:30
  - (2) 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其中：
    -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23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 ②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2月22日（星期四）下午15:00至2016年12月23日（星期五）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谷苑路265号，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少波先生
-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21,436,49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890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14,695,802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3.8980%。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21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740,69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922%。

###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代表股份 7,463,95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06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723,25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13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代表股份 6,740,69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9922%。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其中逐项审议通过如下子议案：

### 1.1 选举李少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

同意121,111,289票，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7,138,746 票。

## **1.2 选举车宏菁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

同意121,087,089票，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7,114,546票。

## **1.3 选举蔡晓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

同意121,107,889票，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7,135,346票。

## **1.4 选举洪天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

同意121,069,590票，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7,097,047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其中逐项审议通过如下子议案：

### **2.1 选举纪立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

同意121,043,388票，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7,070,845票。

### **2.2 选举李永国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

同意121,138,218票，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7,165,675票。

### 2.3 选举何斌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

同意121,039,189票，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7,066,646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其中逐项审议通过如下子议案：

#### 3.1 选举欧阳柏伸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总表决结果：**

同意121,097,988票，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7,125,445票。

#### 3.2 选举周清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总表决结果：**

同意121,066,387票，表决结果为当选；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7,093,844票。

#### （四）审议通过《关于外部董事与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与外部董事津贴（税前）为每人每年10万元人民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121,4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06%；反对220,9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19%；弃权94,0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5%。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148,9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7795%；反对220,9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600%；弃权94,080股（其中，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94,0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605%。

#### （五）审议通过 《关于聘用201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决定继续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6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报酬为 70 万元人民币（含税）。

#####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122,4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14%；反对219,9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11%；弃权94,0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5%。

#####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149,9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7929%；反对219,9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466%；弃权94,0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605%。

#### （六）审议通过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具体修订内容对照例示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物传感技术及产品、医疗器械、保健产品的研究和开发；医疗器械和体外诊断试剂的生产、销售（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电子产品、通信系统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健康管理咨询；教育管理；预包装食品、食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护肤品的销售；进口食品的零售；保健食品、保健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物传感技术及产品、医疗器械、保健产品的研究和开发；医疗器械和体外诊断试剂的生产、销售（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电子产品、通信系统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教育管理；预包装食品、食品、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护肤品的销售；进口食品的零售；保健食品、保健品的销售；<b>健康管理；计算机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软件技术转让；软件技术服务；软件服务；软件测试服务。</b>（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 总表决情况：

同意121,121,48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406%；反对220,9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19%；弃权94,0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75%。

**其中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7,148,94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7795%；反对220,9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9600%；弃权94,08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4,0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60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